

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店区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文件

张发改字〔2020〕52号

关于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停车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下放城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权限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42号）、《淄博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淄价字〔2017〕33号）、《淄博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淄价字〔2017〕93号）相关规定，现就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

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的各停车场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张店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规定执行；

二、各停车场应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服务收费公示牌、标明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政策执行期间，根据张店区公共停车场规划发展情况，再作相应调整。

附件：张店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

张店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计费方式	车型分类	收费标准
计次收费	小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大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2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摩托车	4小时内每车次1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计时收费	小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3元，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大型汽车	4小时内每车次4元，4小时外每超1小时加收2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摩托车	4小时内每车次1元，每超过4小时加收1元，不足4小时的按4小时计算
备注		<p>1、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的，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15分钟的，按实际停车时间计费。</p> <p>2、实行计时收费的，实行日最高限价，小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15元，大型汽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车最高收费20元。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p> <p>3、车型分类：小型汽车是指轿车、微型客货车等悬挂蓝色、黑色牌照的车辆；大型汽车是指大型客货车等悬挂黄色牌照的车辆。</p> <p>4、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抢险、救灾、救护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免费停放，严禁拒停。</p> <p>5、公立医疗机构停车场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p>